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: TC CR T1 22/2/26/3 傳真: 2877 5029

本函檔號: LS/B/12/16-17 電郵: ctam@legco.gov.hk

電 話:3919 3512

傳真函件(2801 4458)

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西翼 2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李力綱先生

李先生: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,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出意見。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。

A. 與現行的規管制度作比較

本部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察悉,條例草案參照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及香港旅遊業議會("旅議會")的現行規管要求擬定了若干發牌規定。為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了解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制度,請按附件所建議的表列方式列出在條例草案中,有哪些擬議條文/規定是:

- (a)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8 章的現有條文/規定或其附屬法例修改 而成;
- (b) 根據旅議會透過行為守則、指令或指引等所施加的現有規 定修改而成;
- (c) 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條文/規定。

B. 規管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

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,為打擊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或手法,擬議的新規管制度將會在 3 個層面規管旅遊業界的活動,即:

- (a) 主體法例(例如將若干不良行為刑事化,包括沒有牌照而經 營旅行代理商業務;僱用或聘用無牌導遊或領隊;沒有展 示關於旅行團的訂明資料);
- (b) 附屬法例(例如禁止強迫購物的牌照條件);及
- (c) 旅遊業監管局("旅監局")以行政方式制訂和發布的指令、行為守則和指引(例如規定旅行代理商與其導遊/領隊簽訂服務協議的指令)。

凡違反任何上述 3 類禁止規定,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刑事處分及/或紀律制裁。就此,謹請告知本部,當局透過主體法例、附屬法例或行政指令規管若干不良行為或手法時,分別考慮了甚麼因素。

本部從條例草案第 152 條亦察悉,旅監局獲授權就入境旅行 團在安排下光顧商店,規管該等商店。該項權力似乎可能超越條例 草案的涵蓋範圍(載於條例草案的詳題)。條例草案主要旨在規管旅 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的活動。請就此作出澄清。此外,謹請告知 本部,當局建議以何方法對有關商店行使該項權力。

C. 根據第 218 章訂立的現行附屬法例

根據第218章訂立的8項附屬法例分別為:

- (a) 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 218A 章);
- (b) 《旅行代理商條例(指明日期)公告》(第 218B 章);
- (c) 《旅行代理商條例(指明議會徵費)公告》(第 218C 章);
- (d) 《旅行代理商條例(指明賠償基金徵費)公告》(第 218D 章);
- (e) 《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額及罰款)規則》(第 218E 章);
- (f) 《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申領程序)規則》(第218F章);
- (g) 《2015年旅行代理商(寬免費用)規例》(第 218G 章);及
- (h) 《2016年旅行代理商(寬免費用)規例》(第218H章)。

條例草案附表 11 第 3 部擬議廢除第 218 章。如《旅遊業條例》獲通過,將在該條例生效時,憑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廢除根據第 218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。謹請閣下向委員說明,會否訂立的新附屬法例以取代現行第 218 章的各項附屬法例。若答案是肯定的話,請說明將予訂立的附屬法例內容及有關的立法時間表。

謹請閣下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前盡早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連附件

副本致:律政司(經辦人: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

(傳真號碼:3918 4613))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7年5月25日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

與其他現行規管制度比較

	以第 218 章或 其附屬法例為 藍本的規定/條文 (請列明有關條文)	根據旅議會 現行規管要求 修改而成的規定 (請列明有關指 令/行為守則等)	條例草案 的新規定
主要用語的釋義(例如 外遊旅行服務、旅行代 理商業務及控權人)			
發出牌照予旅行代理 商的規定(例如資本要 求、申請人是否適合持 有牌照的考慮因素)			
發出牌照予導遊及領隊的規定(例如發出牌照及牌照續期的規			
定,包括年齡、學歷規定、修畢訓練課程及考試考取合格)			
查察、調查及紀律機制 (例如暫時吊銷或撤銷 牌照的理據) 管理旅遊業賠償基			
金,以及徵費上訴機制			
備存登記冊、查閱和抄 印登記冊			
(其他)			